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470457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為人蔡家豪(身分證字號：A13100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、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蔡家豪不當對待兒少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、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布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。
- (三)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公布欄。

局長 蔡宛芬